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制品研发 及生产基地迁扩建一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3月8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国市召开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胶管生产线运营单位（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计单位（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科盛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并特邀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于2015年6月12日经宁国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2015]66号备案，2015年7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9月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批[2016]8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一期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因市场需要变化，公司对部分工艺进行了优化，2017年11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一期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业经宁国市环保局备案）。其中一期年产3000万标米高性能胶管生产线于2017年12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至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调试完成。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000万元，环保投资为485.2万元。

二、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已对原环评文件进行了变更，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建设一座360 m³/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芬顿氧化+

A²/O³”，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东津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微波挤出、二段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工业油烟净化+UV光解”，硫化罐硫化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同时3#车间（挤出、硫化）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并建设一个440m³应急事故池。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值范围7.8~8.1、其它污染物包括COD_{cr}、氨氮、SS、TP、BOD₅、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5.25mg/L、4.15mg/L、6.75mg/L、0.073mg/L、8.513mg/L、0.15mg/L，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的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COD_{cr}、氨氮、总磷、BOD₅、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2.7%、97.3%、82.7%、92.5%、73.3%。

2、废气

（1）微波挤出外排废气中VOC_S浓度范围为0.314mg/m³~3.72mg/m³，平均浓度为0.987mg/m³；二道硫化外排废气中VOC_S浓度范围为0.314mg/m³~0.490mg/m³，平均浓度为0.380mg/m³；硫化罐废气中VOC_S浓度范围为0.170mg/m³~7.49mg/m³，平均浓度为3.31mg/m³；外排废气中VOC_S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橡胶制品制造业排放标准。微波挤出外排废气、二道硫化外排废气、硫化罐外排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4kg/h、0.00009kg/h、0.0015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微波挤出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4.88mg/m³~5.25mg/m³，平均浓度为5.07mg/m³；二道硫化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5.18mg/m³~5.45mg/m³，平均浓度为5.3mg/m³；硫化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8.08mg/m³~

9.32mg/m³，平均浓度为8.85mg/m³。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两台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东侧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为8.6mg/m³~9.9mg/m³，平均浓度为9.4mg/m³；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2mg/m³~3mg/m³，平均浓度为3mg/m³；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85mg/m³~103mg/m³，平均浓度为96mg/m³。西侧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为8.6mg/m³~9.9mg/m³，平均浓度为9.1mg/m³；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2mg/m³~4mg/m³，平均浓度为3mg/m³；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88mg/m³~115mg/m³，平均浓度为100mg/m³。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本项目微波挤出 VOCs 处理效率为 71.2%，二道硫化 VOCs 处理效率为 93.6%，硫化罐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为 68.3%。

本项目 COD_{cr}、氨氮、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1.25t/a、0.207t/a、0.1944t/a、0.0588t/a、2.1636t/a、0.488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